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教育局

长财预〔2021〕121号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预〔2021〕5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2021年第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2021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请列“50599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请列“3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全省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发

放人才津贴。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按照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700元、500元、300元每月的人才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照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分担。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各地实施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高于省定标准的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

二、各地要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安排本级应分担的人才津贴资金。要认真核实所辖区域内实际在编在岗农村中小学教师数量、分布和结构情况，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充抵本级应负担的绩效工资，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级补助资金。

三、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附件：2021年第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1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县	中央直达资金(综合奖补)	省级资金	此次合计下达	备注
总计	27	154	181	
岳麓区	2	9	11	
雨花区	2	10	12	
长沙县	15	88	103	
望城区	8	47	55	



